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4〕9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轵城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 (2023—2035)的批复

轵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济源市轵城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3—2035）的请示》（轵政文〔2024〕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源市轵城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3—2035）》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，实施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。

三、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做好该规划的批后公告工作。

